**云南省省级创业载体评审认定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8〕39号)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22〕17 号)等文件精神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，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， 提升创业服务水平，形成政府促进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劳动者 参与创业的浓厚氛围，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返乡创业，

进一步规范省级创业载体评审认定及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级创业载体是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，能够为各 类城乡劳动者创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设施设备、创业相关专业 服务，孵化创业实体、吸纳(带动)各类劳动者就业效果明显的

各类创业(孵化)园区(基地),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等。

第三条 省级创业载体的评审认定工作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 与，就业优先、因地制宜，逐级申报、择优认定，公开透明、公

平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省级创业载体的评审认定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属地范围内

创业载体的认定申报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章参评范围**

**第五条** 申报类别

省级创业载体申报类别主要包括：创业小镇、创业街区、创 业社区、创业村落、创业孵化园。鼓励通过盘活闲置厂房和楼宇、 拆后土地利用、新建园区等方式，建设各类创业载体；鼓励通过 现有的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、特色商业街区、农业产业化集 群等，申报高原特色农业类、文旅康养类、城区改造类、绿美乡

村类等特色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。

**第六条**申报范围

全省各县(市、区)均可申报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， 已被认定为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和2024年以前认定的省 级创业孵化载体(含省级创业园、众创空间、校园创业平台、省

级社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),可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园

(2018-2023年期间，已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园区升级计划的，不得 重复申报)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从省级创业孵化园中

择优推荐申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

**第三章评估指标**

**第七条** 定性指标

(一)发展方向明确。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 资源供给，聚焦主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主题鲜明。主导 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目

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。

**(二)载体特色突出。**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 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、与 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 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、“文旅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

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

(三)配套设施完善。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 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体创业的各类创业主体提供会 议室、洽谈室、项目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 内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通配套网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

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。

(四)管理制度健全。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 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、资金等 日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 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

力和服务意识。

(五)服务功能完备。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 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公共创 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 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堂、创业实训、项 目路演等活动。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

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一定资金保障。

创业小镇、街区能提供代办工商注册、代理财务记账、代缴

税收社保、申请知识产权等延伸服务。创业社区应建立创业人员 信息库、创业项目库等。创业村落应建立健全在外经商务工能人 信息库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信息库、创业项目库，建立联农带农

利益联结机制，创业富民成效明显等。

(六)示范成效明显。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 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以上)、 持续增长，创业项目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形成有

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**第八条** 定量指标(指标数据截至申报当月，相关指标解释说

明详见附件7)

(一)创业小镇。创业小镇以镇(街道、乡)为基本实施单 位，可以镇(街道、乡)或委托运营单位(企业或社会组织)为 申报主体，在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创业氛围浓厚、创业主体活跃、

创业特色突出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。

1.区域内创业实体不低于10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

相对集中。

2.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3.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

4.主导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占小镇经营主体的25%以上。

5.带动就业不低于1:5人。

6.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

低于200万元。

7.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

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8.组建不少于3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

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。

9.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

10.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

**(二)创业街区。**创业街区原则上为城市建成区内街区，街 区可由一条或多条街组合，可以所在地街道(镇)、县(市、区) 政府或委托运营单位(企业或社会组织)为申报主体，在街区范 围内创业氛围浓厚、创业主体活跃、创业特色突出、创业带动就

业成效明显。

1.入驻实体不低于10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

中。

2.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3.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

4.主导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占街区经营主体的25%以上。

5.带动就业不低于1:5人。

6.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

低于200万元。

7.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

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8.组建不少于3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

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。

9.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

10.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

**(三)创业社区**。创业社区以社区为基本实施单位，可以社 区、所在镇(街道)或委托运营单位(企业或社会组织)为申报 单位，在社区管辖范围内创业主体较多、创业服务较优、创业氛

围较浓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较明显。

1.创业主体不低于4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，

带动就业不低于1:3人。

2.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3.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65%。

4.有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。

5.配备3名以上创业指导专家。

6.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

7.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

**(四)创业村落。**申报主体原则上需在农村，可以是一个村 民小组范围内，也可以是一个行政村或在多个村民小组范围内， 以村民委员会、所在乡(镇、街道)或委托运营单位(企业或社 会组织)为申报单位，在村落范围内创业富民成效较好、创业服

务较优、创业氛围较浓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较明显。

1.创业主体不低于1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，

带动就业不低于1:3人。

2.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3.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60%。

4.有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。

5.配备3名以上创业指导专家。

6.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

7.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

(五)创业孵化园。每年从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以 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省级创业孵化载体中， 评选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园，申报省级创业孵化园还须满足以下条

件。

1.入驻实体不低于100户。

2.带动就业不低于1:10人。

3.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

4.园区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

5.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

低于300万元。

6.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专业的知识结

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7.组建不少于5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

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。

8.创业服务率达到100%。

9.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10.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(边境、民族地区，国家和省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创业孵化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), 其中，创业场地(空间)不少于60%。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

场地(空间)不低于总面积的30%。

11.有一定的创业孵化场所，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90%,孵

化成功率不低于60%。

12.租赁场地建设园区的，须有5年及以上有效租期。

**第四章评审流程**

**第九条**申报评审流程

(一)县级申报。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照 云南省创业载体评估标准对本县(市、区)创业载体进行自评， 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将《云南省创业载体申报表》及相关佐

证资料报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二)市级推荐。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照云南 省创业载体评估标准对申报县(市、区)进行实地考评，商当地 财政部门择优确定推荐对象，连同推荐报告及相关附件、佐证资

料等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(三)省级评审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从省级创业指导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“定性指标”通过深 入实地对照相关标准逐项进行考评，“定量指标”通过数据比对和

委托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审等方式差异化考评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

评价论证，根据现场考评、专家论证和数据比对进行综合评分排

名，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名单。

(四)公示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确定的云南省创 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落和省级创业孵化园拟认定名单，在相

关网站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(五)认定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

究，予以认定并按规定给予补助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省级创业载体需提交以下材料

(一)州(市)推荐报告(需含自评分)。

(二)云南省创业载体申报表。

(三)创业载体建设发展情况报告。

(四)被州(市)认定或推荐为本级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

村落、创业孵化园的材料。

(五)与各类载体申报条件相对应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五章考核管理**

第十一条 县级人社部门是创业载体跟踪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 构建政府主导、规范化运作的创业载体建设运行管理机制，制定

相应扶持政策，保障创业载体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十二条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创业载体跟踪管理，定期向省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创业载体建设发展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省级统筹现有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支持创业

载体建设，根据资金规模对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

村落及创业孵化园的，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省级创业载体(包括创业小镇、街区、社区、村

落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建设的各类省级创业孵化载

体)建立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分级化的 ABCD四级绩效考核管理机制， A为优良、B 为合格、C 为黄牌提醒、D 为淘汰退出。每年对省级 创业载体考核一次，对从中评选出的A 类创业载体，根据资金规 模按规定给予补助；C 类创业载体限期整改，未按期整改的取消认

定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创业载体，取消“云南省创 业小镇”“云南省创业街区”“云南省创业社区”“云南省创业

村落”“云南省创业孵化园”认定。

(一)创业载体未正常运营，无法正常管理载体的；

(二)创业及孵化服务功能不健全，达不到相应标准的；

(三)考核不合格未按期整改的；

(四)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，或未按规定使用

财政补贴资金的；

(五)违法违规经营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、

不制止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(六)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3次拒不报送相关资

料和信息的；

(七)发生重大安全或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或

不良影响的；

(八)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，造成严

重不良影响的；

(九)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等需要撤销称号的。

**第六章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评审认定标准同时废 止。已发布的有关省级创业载体的其他标准，如与本办法不一致

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云南省创业载体申报表

2.云南省创业小镇评估标准

3.云南省创业街区评估标准

4.云南省创业社区评估标准

5.云南省创业村落评估标准

6.云南省创业孵化园评估标准

7.相关指标说明

**附件1**

**云南省创业载体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单位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**申报载体信息** |
| 载体类别 | □创业小镇□创业街区□创业社区口创业村落□创业孵化园 |
| 载体名称 |  |
| 载体运营机构名称 |  |
| 载体地址 |  |
| 载体运营机构负责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载体特色 | 口高原特色农业类□文旅康养类□城区改造类口绿美乡村类 |
| 占地面积(m²) | (申报创业孵化园填写) | 孵化面积(m²) | (申报创业孵化园填写) |
| 主导产业 |  |
| 运营绩效情况 | 区域内创业实体数 |  |
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 |  |
| 创业成功率 |  |
| 主导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占比 | (此项仅需申报小镇、街区填写) |
| 带动就业比例 |  |
| 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 | (此项仅需申报小镇、街区、孵化园填写) |
| 运营团队人数 |  |
| 创业指导专家团队人数 |  |
| 每年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次数 | (此项仅需申报小镇、街区、孵化园填写) |
| 创业服务率 |  |
| 创业环境满意度 |  |
| 创业孵化场所利用率 | (此项仅需申报孵化园填写) |
| 孵化成功率 | (此项仅需申报孵化园填写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措施及成效 (800字以内) |  |
| 特色亮点(500字以内) |  |
| 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州(市)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
注：数据截至申报当月。

**附件2**

**云南省创业小镇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定性指标 | 40 | 6 | **发展方向明确。**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，聚焦发展主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主题鲜明 。主导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目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发展方向明确，得5-6分；发展方向较明确，得3-4分；发展方向不明确，得0-2分。 |
| 2 | 6 | **载体特色突出。**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、 与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月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、“文旅 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载体特色突出，得5-6分；载体特色较突出，得3-4分；载体特色不突出，得0-2分。 |
| 3 | 6 | **配套设施完善。**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体创业的各类创业主体提 供会议室、洽谈室、项日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丙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通配套网 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配套设施完善，得5-6分；配套设施较完善，得3-4分；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得1-2分：无配套设施，得0分。 |
| 4 | 6 | **管理制度健全**。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、资 金等日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 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可操作性强，得5-6分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，得3-4分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可操作性较差，得1-2分；无管理制度，得0分。 |
| 5 | 8 | **服务功能完备。**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公 共创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、创业讲 堂、创业实训、项日路演等活动。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一定资 金保障。能提供代办工商注册、代理财务记账、代缴税收社保、中请知识产权等延伸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服务功能完备，得6-8分；每少1项服务功能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8 | **示范成效明显。**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以 上)、持续增长，创业项日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创业创造出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示范成效明显，得6-8分：示范成效较明显，得3-5分；示范成效不明显，得0-2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分值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定量指标 | 60 | 6 | 区域内创业实体不低于10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5户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6 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9 | 6 | 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 | 创业实体生存1年以上需提供银行流水、税收情况等材料进行衡量评估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占扣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6 | 主导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占小镇经营主体的25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花名册，并实地查看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1 | 6 | 带动就业不低于1:5人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带动比例每少1人扣1分。 |
| 12 | 6 | 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低于200万元，且有实际投资并发挥作用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额度每少10万元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无实际投资，得0分。 |
| 13 | 6 | 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1人扣1分；无运营团队不得分。 |
| 14 | 6 | 组建不少于3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及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创业指导专家每少3人扣1分，指导服务活动每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5 | 6 | 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服务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6 | 6 |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 | 发放问卷调查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**附件3**

**云南省创业街区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定性指标 | 40 | 6 | **发展方向明确**。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，聚焦发展主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主题 鲜明。主导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目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发展方向明确，得5-6分：发展 方向较明确，得3-4分；发展方向不明确，得0-2分 |
| 2 | 6 | **载体特色突出**。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、与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“文旅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载体特色突出，得5-6分；载体 特色较突出，得3-4分；载体特色不突出，得0-2分 |
| 3 | 6 | **配套设施完善。**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休创业的各类创业主 体提供会议室、洽谈室、项目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内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 通配套网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配套设施完善，得5-6分；配套设施较完善，得3-4分；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得1-2分；无配套设施，得0分。 |
| 4 | 6 | **管理制度健全。**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 、资金等日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 有必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可操作性强，得5-6分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，得3-4分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可操作性较差，得1-2分；无管理制度，得0分。 |
| 5 | 8 | **服务功能完备。**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 等公共创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 、创业讲堂、创业实训、项目路演等活动。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能为入驻创业团 队提供一定资金保障。能提供代办工商注册、代理财务记账、代缴税收社保、中请知识产权等延伸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服务功能完备，得6-8分；每少1项服务功能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8 | **示范成效明显。**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 以上)、持续增长，创业项目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创业创造出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 做法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示范成效明显，得6-8分；示范 成效较明显，得3-5分；示范成效不明显，得0-2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定量指标 | 60 | 6 | 入驻实体不低于10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5户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6 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9 | 6 | 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 | 创业实体生存1年以上需提供银行流水、税收情况等材料进行衡量评估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6 | 主导特色产业经营主体占街区经营主体的25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花名册，并实地杏看。达到标准 的，得6分：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1 | 6 | 带动就业不低于1:5人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带动比例每少1人扣1分。 |
| 12 | 6 | 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低于200万元，且有实际投资并发挥作用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额度每 少10万元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无实际投资，得0分。 |
| 13 | 6 | 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1人扣1分；无运营团队不得分。 |
| 14 | 6 | 组建不少于3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及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创业指导专家每少3人扣1分，指导服务活动每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5 | 6 | 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服务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6 | 6 |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5%以上。 | 发放问卷调查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**附件4**

**云南省创业社区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定性指标 | 50 | 8 | **发展方向明确**。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，聚焦发展主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主题鲜明 。主导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日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发展方向明确，得6-8分；发展方向较明确，得3-5分；发展方向不明确，得0-2分。 |
| 2 | 8 | **载体特色突出。**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、 与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、“文旅 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载体特色突出，得6-8分；载体特色较突出，得3-5分；载体特色不突出，得0-2分。 |
| 3 | 8 | **配套设施完善**。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体创业的各类创业主体捉 供会议室、洽谈室、项目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内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通配套网 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配套设施完善，得6-8分；配套设施较完善，得3-5分；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得1-2分；无配套设施，得0分。 |
| 4 | 8 | **管理制度健全。**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、资 金等日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 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可操作性强，得6-8分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，得3-5分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可操作性较差，得1-2分；无管理制度，得0分。 |
| 5 | 9 | **服务功能完备。**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公 共创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、创业讲 堂、创业实训、项目路演等活动。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一定资 金保障。应建立创业人员信息库、创业项日库等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服务功能完备，得7-9分；每少1项服务功能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9 | **示范成效明显。**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以 I)、持续增长，创业项目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创业创造出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示范成效明显，得7-9分；示范成效较明显，得4-6分；示范成效不明显，得0-3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定量指标 | 50 | 9 | 创业主体不低于4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，带动就业不低于1:3人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9分；每少2户扣1 分，带动比例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9 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9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9 | 7 | 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65%。 | 创业实体生存1年以上需提供银行流水、税收情况等材料进行衡量评估。达到标准的，得7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6 | 有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每少1人扣1分；无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不得分。 |
| 11 | 6 | 配备3名以上创业指导专家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及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1人扣2分；米配备创业指导专家不得分。 |
| 12 | 7 | 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服务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7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3 | 6 |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 | 发放问卷调查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**附件5**

**云南省创业村落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定性指标 | 50 | 8 | **发展方向明确。**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，聚焦发展上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上题鲜 明。主导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目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发展方向明确，得6-8分；发展方向较明确，得3-5分；发展方向不明确，得0-2分。 |
| 2 | 8 | **载体特色突出。**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与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、“文 旅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载体特色突出，得6-8分；载体特色较突出，得3-5分；载体特色不突出，得0-2分。 |
| 3 | 8 | **配套设施完善。**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体创业的各类创业主体 提供会议室、洽谈室、项目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内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通配 套网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配套设施完善，得6-8分；配套设施较完善，得3-5分；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得1-2分；无配套设施，得0分。 |
| 4 | 8 | **管理制度健全。**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、 资金等日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 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可操作性 强，得6-8分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一定 可操作性，得3-5分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可 操作性较差，得1-2分；无管理制度，得0分 |
| 5 | 9 | **服务功能完备。**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 公共创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、创业 讲堂、创业实训、项目路演等活动。设立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一 定资金保障。应建立健全在外经商务工能人信息库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信息库、创业项目库，建立联农带农利益 联结机制，创业富民成效明显等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服务功能完备，得7- 9分；每少1项服务功能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9 | **示范成效明显。**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以 上)、持续增长，创业项目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创业创造出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示范成效明显，得7-9分；示范成效较明显，得4-6分；示范成效不明显，得0-3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定量指标 | 50 | 9 | 创业主体不低于1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，带动就业不低于1:3人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9分；每少1户扣 1分，带动比例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9 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9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9 | 7 | 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60%。 | 创业实体生存1年以上需提供银行流水、税 收情况等材料进行衡量评估。达到标准的， 得7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6 | 有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每少1人扣1分；无运营管理及服务团队的不得分。 |
| 11 | 6 | 配备3名以上创业指导专家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及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少1人扣2分，未配备创业指导专家的不得分。 |
| 12 | 7 | 创业服务率达到90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服务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 7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3 | 6 |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80%以上。 | 发放问卷调杏。达到标准的，得6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**附件6**

**云南省创业孵化园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定性指标 | 40 | 6 | **发展方向明确。**载体应围绕区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加强资源供给，聚焦发展主导产业，发展方向清晰，建设主题鲜明 主导产业或创业实体活跃，规模较大、布局集中，扶持政策优，项目入驻多，营商环境好，创业氛围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发展方向明确，得5-6分；发展方向较明确，得3-4分；发展方向不明确，得0-2分。 |
| 2 | 6 | **载体特色突出。**依托当地特色产品丰富、民族文化多元、风景秀美、气候宜人等优势，紧密结合与地方发展融合、 与中心工作吻合、与资源禀赋契合的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创业活动，打造“高原特色农业+创业”、“文旅 康养+创业”、“城区改造+创业”、“绿美乡村+创业”等模式的省级创业载体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载体特色突出，得5-6分：载体特色较突出，得3-4分；载体特色不突出，得0-2分。 |
| 3 | 6 | **配套设施完善。**有稳定的经营场地，内部水、电、路、网等基础配套齐全，能够为进入载体创业的各类创业主体提 供会议室、洽谈室、项日路演等配套办公场地及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。内部或周边餐饮、住宿、休娱、交通配套网 络较为健全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提供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配套设施完善，得5-6分；配套设施较完善，得3-4分；配套设施不完善，得1-2分；无配套设施，得0分。 |
| 4 | 6 | **管理制度健全。**建立较为健全的载体管理和运营制度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入驻、退出办法，严格实施财务、绩效、资 金等口常管理。设立创业实体信息库，实行动态化、清单式管理。须组建相应管理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 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管理制度健全，可操作性强，得5-6分；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，得3-4分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可操作性较差，得1-2分；无管理制度，得0分。 |
| 5 | 8 | **服务功能完备。**能为创业者提供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公 共创业服务。创业服务活动丰富，组建较为成熟稳定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举办不少于4场创业沙龙、创业讲 堂、创业实训、项目路演等活动。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能为入驻创业团队捉供一定资 金保障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服务功能完备，得6-8分；每少1项服务功能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6 | 8 | **示范成效明显。**公共创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较高，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创业实体存活率高(正常经营一年以 上)、持续增长，创业项目成果丰富，创业典型示范效果突出，创业创造出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 | 视情况酌情打分。示范成效明显，得6-8分；示范成效较明显，得3-5分；示范成效不明显，得0-2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7 | 定量指标 | 60 | 5 | 区域内创业实体不低于100户，且创业实体注册或经营地相对集中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少5户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5 | 园区内创业主体带动就业不低于1:10人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带动比例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9 | 5 | 创业实体年增长率不低于10%。 | 提取数据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 | 5 | 区域内创业实体创业成功率不低于70%。 | 创业实体生存1年以上需提供银行流水、税收情况等材料进行衡量评估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1 | 5 | 单独或签约合作设立有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，额度不低于300万元，且有实际投资并发挥作用。 |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额度每少10万元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无实际投资，得0分。 |
| 12 | 5 | 组建不少于5人的运营团队，团队成员须有必备的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3 | 5 | 组建不少于50人的创业指导专家团队，每年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12次。 | 提供相关花名册及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创业指导专家每少3人扣1分，指导服务活动每少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4 | 5 | 创业服务率达到100%以上。 | 提供数据及相关服务台账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5 | 5 | 创业环境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 | 发放问卷调查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6 | 5 | 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(边境、民族地区，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创业孵化园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 米),其中，创业场地(空问)不少于60%。用于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场地(空问)不低于总面积的30%。 | 提供相关台账资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。 |
| 17 | 5 | 有一定的创业孵化场所，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90%,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%。 | 提供相关台账资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8 | 5 | 租赁场地建设园区的，须有5年及以上有效租期。 | 提供机关台账资料。达到标准的，得5分；未达标准的不得分。 |

**附件7**

**相关指标说明**

一、创业实体年增长率计算公式



二、创业成功率计算公式



三、创业服务率计算公式

信息发布、业务咨询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孵化、创业融资、专项活动等服务人数 创建期内区域创业人数(各类创业实体劳动者数量)

×100%=创业服务率

四、创业环境满意度计算公式



五、孵化场所利用率计算公式



六、孵化成功率计算公式



七、“创业实体注册地”是指区域内创业实体在申报载体

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